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A
陳天柱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長
李偉民先生

支持公營頻道講粗話委員會

會員
錢偉洛先生

民間傳播媒介關注小組

主席
鄭偉謙先生

大埔動力

秘書
施啟昌先生

香港人網

代表
林雨陽先生

OurTV.hk

主持、公眾參與專員
張智峰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成員
阮穎嫻小姐

個別人士

陳燕卿女士

陳翠碧女士

聶國標先生

蘇綽熙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

蕭志雄先生

趙偉雄先生

葉德權先生

霍成新女士

王佐基先生

卓鈞育先生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關於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2592/09-10(01)——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文件

立法會 CB(1)2592/09-10(02) —— 相關剪報)
號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975/09-10(01) —— 一名市民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2/09-10(03) —— 黃秀云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2/09-10(06) —— 一名市民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2/09-10(07) —— 陳忠澤先生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2/09-10(08) —— Maggie CHAU女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2/09-10(09) —— 江宇晏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5/09-10(05) —— 東區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楊位醒先生提交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的意見書)
於2010年7月26日以電郵
發出)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覽。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提醒各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政府當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

主席何沛謙先生向委員簡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城市電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所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評審機制和評審準則。何沛謙先生表示，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廣管局的諮詢指引，於2010年7月9日在憲報、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及其他媒體上刊登公告，就有關申請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廣管局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盡早就有關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

團體代表作出陳述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2625/09-10(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7月26日以電郵發出)

3. 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李偉民先生歡迎政府決定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為市場引入真正競爭，從而提升節目多元性、質素及選擇，令觀眾受惠。新電視台的成立亦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有助推動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業的發展。他促請政府訂明本地製作節目／本港原創節目與進口節目的比例，以確保市場新進者不會索性在免費頻道重播其收費電視節目，同時為各種類型的節目(劇集、一般娛樂、體育、文化藝術、新聞、時事、教育和資訊節目)設定一個健康平衡的比例。他籲請政府當局探討設置綜合統一機頂盒的可行性，讓觀眾使用一個機頂盒，即可接收所有本地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李先生察悉，廣告收益關乎電視台的存亡，他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支援措施，以助電視台鞏固廣告收入來源，並為廣告宣傳提供更多空間。

陳燕卿女士

(立法會CB(1)2592/09-10(04)——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4. 陳燕卿女士表示，雖然批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將會給予觀眾更多節目選擇，但她關注到

由於惡性競爭，電視台可能惟有利用煽情報道來提高收視率，藉此賺取更多廣告收入。陳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情況，並鼓勵製作更多有利民主發展的資訊節目。

陳翠碧女士

5. 廣管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陳翠碧女士認為，市場上出現新的參與者，將會促進競爭，帶來更多類型的節目，以滿足各種觀眾羣(例如兒童、長者、少數族裔人士及弱勢社羣)的不同需要。隨之創造的新就業機會，亦將有助推動本地電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她支持轉播內地及海外的優質節目，以擴闊香港市民的視野。陳女士表示，電視台不應只顧本地觀眾，亦應設法吸引大中華地區的觀眾。

聶國標先生

6. 廣管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組員聶國標先生讚揚政府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的競爭，他認為此舉將有助提升節目質素及多元化。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並密切注視市場新進者在其收費電視和寬頻服務以外營辦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時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建議規定新的持牌機構須支付保證金，作為投資保證。他表示，申請人的品格亦應受到審慎評估，以確保他們不會播放含有色情內容或鼓勵賭博的節目，因為此等節目可能對年青一代造成不良影響。

蘇綽熙先生

7. 蘇綽熙先生表示，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的競爭，將會令觀眾受惠於更多節目選擇及更佳的節目編排。然而，他質疑城市電訊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按其申請所建議，在啟播後3年內營辦多達30條頻道。他亦關注到，奇妙電視作為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否把收費電視的利益置於公眾利益之上，猶如播放"2010年世界盃"的情況。

支持公營頻道講粗話委員會

8. 支持公營頻道講粗話委員會錢偉洛先生質問為何廣管局作為廣播監管機構，既沒有針對無線壟斷本地藝人和歌手而採取任何行動，亦沒有趁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的時機施加條件，遏止該類反競爭行為。他表示頻譜是珍貴的公共資源，並質疑為何民間團體、非政府機構和政黨不獲准營辦各自的免費電視台和電台，以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認為"俚語"屬於廣州人的文化，不應禁止出現在電視和電台廣播中。

灣仔區議會議員蕭志雄先生

9. 灣仔區議會議員蕭志雄先生以個人身份發言。他表示，政府應批出最少一個或更多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為現時被一家電視台支配的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的競爭。他建議，除考慮評估申請人的財政穩健程度、投資承擔及良好往績外，政府當局應參照下列準則來評審此類申請

- (a) 申請機構應當政治中立，避免為某一政黨宣傳；
- (b) 節目應提供更多語音選擇，以滿足少數族裔社羣及多語人士的需要；
- (c) 持牌機構不應互相競爭，而應在節目編排上互補不足，相得益彰，並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組合，以饗觀眾；
- (d) 應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優質節目，以加強對內地發展的瞭解；
- (e) 應播放更多公民教育節目，以推動對社會和國家的瞭解；及
- (f) 應因應各類觀眾羣不同的喜好，播放烹飪、插花、音樂等節目。

趙偉雄先生

10. 趙偉雄先生支持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牌照，以引入更多競爭。他認為應禁止在電視及電台上說粗言穢語。

葉德權先生

(立法會 CB(1)2592/09-10(05)——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11. 葉德權先生提出下列建議 ——

- (a) 應提供更多廣播時段播放受歡迎的優質節目，例如《新聞透視》、《鏗鏘集》及《少年警訊》；
- (b) 港台與免費電視台應合作製作劇集，反映本港的社會變遷及民生狀況；
- (c) 應製作更多節目，幫助市民瞭解政府架構、政府部門的工作和運作，以及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渠道；
- (d) 應製作更多社會及公共事務節目，以推動各方就重要民生議題和大型基建提出公平和平衡的意見，並提供開放的平台及論壇供專業人士和市民表達意見，互相交流；及
- (e) 應就節目質素和種類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霍成新女士

12. 霍成新女士表示，政府在增發牌照，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同時，應確保持牌機構會在節目製作上堅守崇高的道德標準，不會製作描寫色情、暴力、恐怖及殘酷內容的煽情節目以圖提高收視率。持牌機構應製作更多教育／資訊節目，以及宣揚正面社會價值的節目。

民間傳播媒介關注小組

(立法會 CB(1)2625/09-10(02)——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7月26日以電郵發出)

13. 民間傳播媒介關注小組鄭偉謙先生質疑，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能否遏止目前電視及娛樂市場上壟斷藝人和歌手的情況，並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他表示，由於大部分歌手和藝人受其與無線簽訂的合約所限，被禁止參演其他電視台的劇集和節目，市場新進者將難以在這樣的競爭環境下生存。事實上，3個申請人之中，沒有1個明確地承諾在黃金時間為觀眾提供一般娛樂和劇集。

大埔動力

(立法會 CB(1)2616/09-10(01)——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4. 大埔動力施啟昌先生提出下列建議 ——

- (a) 政府應鼓勵節目多元化，並規定持牌機構須增加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從而為本港的創意人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提升本地製作的質素；
- (b) 持牌機構應盡量利用頻譜，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避免重播節目或在不同的頻道同時播放同一節目；
- (c) 持牌機構應當負起大眾傳媒機構的社會責任，宣傳政府政策，促進社會共融，提高香港人的公民意識；及
- (d) 政府處理申請時，應審慎評估申請人在財政、管理及技術上的能力，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以及推出服務的時間表。當局亦應慎防大財團壟斷。

香港人網

(立法會 CB(1)2616/09-10(02)——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15. 香港人網林雨陽先生表示，無線壟斷本地藝人和歌手，禁止他們在其他電視台的節目上亮相，香港人網強烈反對這種反競爭行為。他表示，這種壟斷造成無線在免費電視市場上享有支配優勢，削弱其他電視台及市場新進者的競爭力。對於廣管局沒有行使《廣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制止這種行為，他表示失望。他建議廣管局仿效美國的做法，禁止持牌機構與藝人和歌手簽訂獨家合約，並對黃金時段的劇集播放加以規管。他亦促請政府開放大氣電波，同時盡量多發牌照，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真正競爭。

OurTV.hk

16. OurTV.hk 張智峰先生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在被無線支配的電視市場上，本港觀眾幾乎沒有選擇。他支持批出更多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引入競爭。他同意香港人網林雨陽先生所言，不應容許持牌機構與藝人和歌手簽訂獨家合約。張先生提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持牌機構應避免播放可能傷害觀眾的節目，他提醒與會者，慎防被誤導而試圖捍衛所謂社會道德，把創意扼殺。

王佐基先生

17. 王佐基先生促請政府規定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盡快提供高達本地人口99%的覆蓋率，讓更多市民享用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他表示，應慎防免費電視營辦商收取接駁費、機頂盒按金及租用費。他認為應製作更多教育／資訊節目，應容許在節目上使用所謂不良用語，只要節目在指定時段播放並有向觀眾展示警告便可。

卓鈞育先生

18. 卓鈞育先生表示，目前觀眾幾乎沒有節目選擇。他希望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會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及更佳的節目編排。他籲請政府落實措施，以確保節目質素和減少電視廣告的播出時間。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 CB(1)2625/09-10(03)——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7月26日以電郵發出)

19. 由於新牌照的申請人建議使用其現有電訊及寬頻網絡進行傳輸，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質疑，目前未受該等網絡覆蓋的偏遠地區的居民，能否受惠於免費電視市場的開放。他認為，只要市場上有足夠的競爭，便應撤銷對跨媒體擁有權的禁制。他促請廣管局執行《廣播條例》，藉以停止無線的反競爭行為，並為市場新進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關注無線和亞視在新聞報道方面的自我審查，並促請廣管局採取實質步驟，確保兩家現有的及新的持牌機構編輯自主。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立法會 CB(1)2625/09-10(04)——意見書(只備中文
號文件 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7月26日以電郵發出)

20.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阮穎嫻小姐批評廣管局沒有行使《廣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打擊無線的反競爭行為及其濫用市場支配優勢。儘管亞視作出了投訴，廣管局仍未採取積極行動，制止無線壟斷歌手和藝人。她表示，頻譜是公眾資產，應開放予民間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以促進自由表達意見，享用此項受《基本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她籲請政府和廣管局把握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時機，引入真正的競爭，為觀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討論

反競爭行為及濫用支配優勢

21. 陳鑑林議員提到無線壟斷大部分藝人和歌手。他表示，部分藝人曾向他投訴無線的合約條款不公平，以及他們被剝削，有違《廣播條例》。他促請廣管局採取具體行動解決壟斷的問題，並執行

《廣播條例》關乎反競爭及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他建議，作證的人士應受到保護，以利蒐證工作。

22.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無線的反競爭行為和濫用支配優勢已存在多年，是眾所周知的秘密，但廣管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解決本地電視及娛樂市場上不公平競爭的問題，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廣管局將於何時完成調查亞視約一年前對無線作出的投訴。他促請廣管局加快調查速度，並且詢問，調查進度緩慢，是否《廣播條例》賦予的權力不足所致。

23. 香港人網林雨陽先生促請廣管局盡快解決電視節目服務市場遭壟斷的問題，為市場新進者提供良性的競爭環境。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當局正根據《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正向有關持牌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她相信，增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將會為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引入新的競爭。

25. 廣管局主席何沛謙先生強調，廣管局十分重視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並會行使《廣播條例》所賦予的一切權力，調查有關事件，以確定有否證據證明該項指稱。廣管局在2009年年底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向亞視及無線索取進一步資料，並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全面調查此事。當局將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政府當局

2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把免費與收費的電視服務捆綁，以及／或利用免費電視服務推廣收費電視服務，會否構成反競爭行為。何沛謙先生答稱，《廣播條例》第13條禁止持牌機構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禁止從事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持牌機構捆綁服務，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

節目要求

27.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市民普遍不滿目前以進口劇集為主的電視節目編排，他們希望中期檢討後本地製作有所增加。她表示，進口節目和本地製作應維持適當的平衡，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應予增加，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幫助推動本地電視及創意產業發展。她查詢本地內容節目的定義及現行規例。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廣管局目前並無指引訂明進口節目和本地製作的數量及比例，亦沒有就甚麼構成持牌機構的本地內容製作，制訂任何規格說明。她強調，為回應市民對增加本地製作的普遍期望，廣管局已趁中期檢討時建議增加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

29. 葉劉淑儀議員提及英國廣播公司的體例指南，以及美國和英國在電視和音樂節目中把“粗口”自動篩掉的做法。她察悉公眾關注電視節目中使用粗言穢語的情況，並詢問香港在電視節目方面的慣常做法和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視節目中的語言使用受廣管局發出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所規管。

30.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注意，市民關注到把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服務捆綁起來，以及在免費頻道重播收費電視節目，將會局限節目種類，影響觀眾的節目選擇。

31. 就此，蘇綽熙先生建議，新的持牌機構應獲給予過渡期，期間准許他們在免費和收費電視上播放相同的節目，以幫助他們起步。

32. 李永達議員支持部分代表團體的呼籲，增加資訊／教育節目，以及一般娛樂、文化藝術、體育及新聞等節目的數量。他呼籲放棄在不同頻道播放相同節目這種浪費頻譜的做法，改而把未用的時段撥給為滿足民間團體及少數族裔社羣需要而設的節目。

33. 關於社區參與廣播，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新的持牌機構須與內容供應商合作，或容許財力稍遜的民間團體租用頻道或使用部分廣播時段，以播放自己的節目。

34. 就此，王佐基先生促請政府從速開放大氣電波，供市民參與社區廣播。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香港電台將會負責撥出其部分廣播時段和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部分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電台及電視廣播之用。

36. 黃毓民議員認為，會議焦點應該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他表示，只有大財團(例如該3個申請人)會在財政上有能力提供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這仍是鐵一般的事實。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申請的評審準則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對於批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數量，當局並無預先設限。新的申請將會根據廣管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發出的指引所載的準則接受評審。

38. 劉江華議員察悉，財政穩健程度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評審準則之一。鑒於電視台的資金來源主要依靠廣告收入，而且有一家現有電視台因缺乏廣告而財政緊絀，劉議員質疑市場新進者在如此的競爭環境下能否生存。他與陳燕卿女士同樣關注到，對廣告的惡性競奪，會驅使持牌機構播放煽情的節目，以提高收視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如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的李偉民先生所建議般，制訂政策和提供誘因，以助穩定廣告來源。

39. 何沛謙先生表示，財政穩健程度和投資承諾，是在中期檢討時檢討現有持牌機構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及評審新的牌照申請時，所參照的重要準則之一。廣管局十分明白在引入更多

競爭與維護節目質素及標準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40. 陳燕卿女士表示，如果電視台因缺乏來自廣告的穩定收入而被迫倒閉，這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她籲請政府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41. 何秀蘭議員所見略同，她質疑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市場能否同時支撐這些持牌機構的業務。她關注到，電視服務營辦商為了確保從香港以外的企業賺取更多廣告收入，會傾向於製作以香港以外的觀眾為對象的節目，因而令節目失去與本地的相關性。她亦關注到，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本港傳媒越來越自我審查，尤以新聞報道為甚。她表示，應設立真正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營辦一條24小時的新聞頻道。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何沛謙先生答稱，雖然並無法例規管廣告收入來源，但《廣播條例》訂明，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應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當局亦制訂了其他企業規管安排，例如“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以確保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會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

4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增發牌照，居民仍可能受其建築物的網絡所限而無法觀看所有電視台的節目。他詢問，廣管局會否考慮規定新的持牌機構須在某段期限內(例如兩年)提供100%的覆蓋率，使觀眾可真正受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何沛謙先生答稱，在各項準則之中，覆蓋率和推出服務的速度，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少，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機頂盒

44. 陳鑑林議員提到部分代表團體關注供應商可能透過收取接駁費或出租機頂盒，間接地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變成收費電視。他籲請政府當局堵塞在此方面的任何漏洞。李永達議員提及香港電視專業人員協會李偉民先生的建議，他籲請政府當

局探討以綜合統一機頂盒連接不同節目服務供應商的電視頻道的可行性。

45. OurTV.hk 張智峰先生觀察到大部分長者和公共屋邨居民沒有機頂盒。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機頂盒的問題，使市民可真正受惠於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開放，享受更多節目選擇。

46. 何沛謙先生察悉有關建議，並承諾探討綜合統一機頂盒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47. 就此，黃世澤先生表示，城市電訊和香港電視娛樂均採用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技術，用一個機頂盒接收這兩家機構的節目服務，在技術上或許可行，但對於採用DVBT傳輸制式的奇妙電視而言，技術上會有困難。

公眾諮詢期

48. 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太短。就此，劉議員促請廣管局日後舉行公聽會，讓市民和有關各方就新的免費電視牌照表達意見，並使之成為一項政策。她認為，當局應先完成調查亞視關於不公平競爭的投訴，然後才增發牌照。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和何沛謙先生答稱，對投訴的調查，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新申請的審批，兩者是獨立的議題，正由廣管局同時處理。何沛謙先生表示，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對新申請的審批，從而引入更多競爭，以滿足市民對更多節目類型和更高節目質素的訴求。他呼籲市民充分利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表達他們的意見；若有需要，廣管局會考慮延長諮詢期。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已把諮詢期延長一個月至2010年9月8日。)

總結

50.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時，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1日